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紧急运输费用条款（A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雇主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雇员严重受伤,为紧急运送至最近最合适的医院以挽救其生命所支付的紧急运输费用。

任何在主险中能够得到赔偿的部分,本附加险不再进行赔偿。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位雇员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严重受伤是指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所受的伤危及生命。

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